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六六六號二樓

電話：(〇二) 八二四二二八八一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
五、合併損益表	4~5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8~9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7		四~二十
(五) 關係人交易	27		二一
(六) 質抵押資產	28		二二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30		二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8、36~37		二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8、38		二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28~29、39		二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29、40		二三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29~30		二四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表準 則相關事項	30~35		二六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16,714	28	\$ 266,778	24	2120	應付票據	\$ 1,360	-	\$ 25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五)	16,529	2	17,960	2	2140	應付帳款	460	-	213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及三)	288	-	239	-	2170	應付費用	847	-	942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2,785	-	4,743	-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38	-	689	-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七)	415	-	27,711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105	-	1,869	-
1200	存貨(附註二及八)	4,957	-	4,676	-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十二)	161,746	14	161,746	14
1221	待售房地(附註二、九及二二)	51,909	5	51,909	5	2820	存入保證金	6,962	1	4,79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713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412	-	3,88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8,009	35	378,612	33	2XXX	負債合計	171,813	15	168,414	15
	基金及投資						母公司股東權益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	-	-	-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40,000仟股； 發行139,780仟股	1,397,801	123	1,397,801	123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 十一)	184,727	16	196,892	18	3260	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302	-	1,302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184,727	16	196,892	18	3350	累積虧損	(451,683)	(40)	(449,957)	(40)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二)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成 本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6	176,174	16
1501	土 地	21,323	2	21,248	2	3480	庫藏股票—14,424仟股	(156,723)	(14)	(156,723)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255,295	22	254,999	22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9,451	2	19,451	2
1681	其他設備	7,472	1	7,186	1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966,871	85	968,597	85
15X1	成本合計	284,090	25	283,433	25	3610	少數股權	(16)	-	(16)	-
15X8	重估增值	480,644	42	480,644	4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64,734	67	764,077	67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966,855	85	968,581	85
15X9	減：累計折舊	211,068	18	205,176	1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53,666	49	558,901	49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十三)	2,159	-	2,310	-						
1820	存出保證金	107	-	26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七)	-	-	2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266	-	2,590	-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38,668	100	\$ 1,136,99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38,668	100	\$ 1,136,99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及二一)			
4110	\$ 1,150	7	\$ 1,510	8
4300	16,229	93	16,846	92
4000	17,379	100	18,356	1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八及十八)			
5110	754	4	1,420	8
5310	1,546	9	2,309	12
5000	2,300	13	3,729	20
5910	15,079	87	14,627	80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			
6100	2,415	14	382	2
6200	26,168	151	20,269	111
6000	28,583	165	20,651	113
6900	(13,504)	(78)	(6,024)	(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1,170	7	796	4
7122	49,022	282	27,372	149
7140	269	1	4,879	27
	(附註五及十一)			
7160	-	-	3,254	18
7210	119	1	135	1
7480	26	-	4	-
7100	50,606	291	36,440	19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接次頁)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9,722	\$ 7,5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386	4,288
呆帳損失	1,984	-
處分投資淨利益	(269)	(4,879)
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	9	1,296
減損損失	-	12,500
其他損失	26,569	8,000
遞延所得稅	-	8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1	(215)
應收帳款	(806)	139
其他應收款	495	(2,309)
存貨	(326)	(3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61)	(35)
應付票據	1,195	(15)
應付帳款	157	(533)
應付費用	(8)	(97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20)	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388</u>	<u>25,37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124)	(14,635)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2,763	2,379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665	51,547
購置固定資產	(286)	(52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4	(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32</u>	<u>38,74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存入保證金增加	\$ 2,163	\$ 45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49,583	64,163
期初現金餘額	<u>267,131</u>	<u>202,615</u>
期末現金餘額	<u>\$ 316,714</u>	<u>\$ 266,77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87	\$ 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立中

經理人：黃立中

會計主管：許美瑩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經會計師核閱)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設立於六十年，為一股票上市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股東臨時會決定將母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以配合所營項目之增加及公司業務之轉型。又為因應公司營運需求，於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決議將母公司名稱更名為「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下列業務：(1)布疋、成衣、紡織線類之批發；(2)電信器材、資訊軟體、電子材料之批發零售；(3)國際貿易業務；(4)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商業大樓、國民住宅之出售及出租業務；(5)倉儲業；(6)菸酒零售業。

母公司於八十九年決定出售位於中壢紡織廠之紡紗機器及附屬週邊設備，並將紡織廠之土地、廠房規劃作為倉儲場所。

母公司已於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起，依「上市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調整產業類別，由電子通路業類改為其他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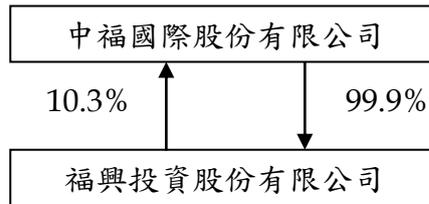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七十八年，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孫公司)設立於九十年，皆為專營投資業務之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與持股 99.9%轉投資之子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投資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福興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約定換股比例為中天投資公司股票 1.066 股換發福興投資公司股票

一股，合計發行普通股 15,0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投資福順投資公司股數則依法消除。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母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分別為 26 人及 23 人。

一〇一年九月底母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惟對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者，均編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目。惟因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非為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另附註二三所述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其與前述非重要子公司有關之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二)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所得稅、資產減損損失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但母公司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業務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含投資年度收到者）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對於應收款項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款項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款項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九)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十一) 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係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二) 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會計處理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出售係按全部完工法認列損益。預售房地所收取之款項先列入預收房地款，俟工程完工後，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為當期營建收入。在建工程係以實際投入之成本（包括營建用地及建造成本）計價，俟工程完工後，按房屋面積就所有權已移轉客戶且已實際交屋部分，轉列當期營建成本，其餘則轉列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所發生之行銷費用先列入遞延行銷費用，俟工程完工後，除所有權尚未移轉予客戶或尚未實際交屋者外，其餘均轉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年；其他設備，四至十五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長期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四) 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重分類為庫藏股票，並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轉投資母公司之短期投資帳面價值為入帳基礎。

(十七) 收入之認列

銷貨收入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

租賃收入係依合約規定期間內提供廠房、土地予他人使用時方認列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母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八) 重分類

一〇〇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三)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總淨利及稅後合併基本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零用金	\$ 80	\$ 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8,954	104,704
銀行定期存款，年利率一〇一年 及一〇〇年皆為 0.37%- 1.345%	217,680	161,980
	<u>\$316,714</u>	<u>\$266,778</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260	\$ 4,539
基金受益憑證	9,269	13,421
	<u>\$ 16,529</u>	<u>\$ 17,960</u>
市價	<u>\$ 16,529</u>	<u>\$ 17,960</u>

於一〇一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為 9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 269 仟元。於一〇〇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金融資產評價淨損失為 1,296 仟元及處分投資淨利益為 305 仟元。

六、應收帳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 15,391	\$ 15,365
減：備抵呆帳	<u>12,606</u>	<u>10,622</u>
	<u>\$ 2,785</u>	<u>\$ 4,743</u>

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10,622	\$ 24,600	\$ 10,622	\$ 16,600
加：本期提列呆帳損失 (註)	<u>1,984</u>	<u>26,569</u>	-	<u>8,000</u>
期末餘額	<u>\$ 12,606</u>	<u>\$ 51,169</u>	<u>\$ 10,622</u>	<u>\$ 24,600</u>

(註) 其他應收款提列之呆帳損失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項下。

七、其他應收款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	\$ 51,584	\$ 52,311
減：備抵呆帳(附註六)	<u>51,169</u>	<u>24,600</u>
	<u>\$ 415</u>	<u>\$ 27,711</u>

母公司於九十七年度與設立於 Samoa 之 Jumboland Technology Limited (以下簡稱 Jumboland) 仲介向大陸廠商購買砂石車、挖土機及鋼架等貨物所產生之代墊貨款及應收佣金，並於九十七年六月簽訂買賣合約，合約價款計 5,571 仟美元，母公司已分別於九十七及九十八年度收回 1,614 仟美元及 2,245 仟美元，合計共收回 3,859 仟美元，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尚有餘款 1,712 仟美元(折合新台幣 51,169 仟元)。

母公司董事長於一〇〇年三月實際訪查 Jumboland 在印尼巴布亞設立之工廠，與工廠相關人員會談，觀察及確認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其他設備及工廠（已完工）之存在及所有權。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亦允諾母公司可以將其所擁有之設備出售或運走抵債，惟鑑於母公司未派遣相關人員駐進，且當地法規、實務不熟悉，仍囑咐林秋風處理後還債，林秋風主張其工廠開張指日可待，營運開始後，設備亦可貸款，將優先償還母公司之負債，盱衡目前情境，林秋風確有還債誠意，惟仍無法確保是否可全數收回，故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51,169 仟元。

母公司為加強確保債權，已於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取得板橋地方法院對 Jumboland 負責人林秋風所簽發新台幣 81,204 仟元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民事裁定第一審裁定，並取得裁定確定證明書。

八、存 貨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酒類商品	\$ 4,321	\$ 4,274
其他商品	<u>636</u>	<u>402</u>
	<u>\$ 4,957</u>	<u>\$ 4,676</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54 仟元及 1,420 仟元。

九、待售房地

待售房地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土地面積約 1,118 平方公尺，興建十三層綜合住商大樓（中福傑座大樓），已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完工交屋，未銷售部分之房地帳列待售房地項下。

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上市股票－中華商業銀行 (已停止交易)	<u>\$ -</u>	<u>\$ -</u>

中華商業銀行已申請重整，母子公司評估其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度將投資成本 81,927 仟元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持股%	帳列金額	持股%
<u>非流動</u>				
國內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 67,763	0.7	\$ 67,763	0.8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54,681	16.0	54,681	16.0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18,608	19.8	18,608	19.8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90	3.3	16,490	3.3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660	5.0	13,325	5.0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860	1.3	12,860	1.4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841	5.2	9,341	5.9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729	0.1	2,729	0.1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5	17.8	1,095	17.8
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	-
	<u>\$ 184,727</u>		<u>\$ 196,892</u>	

母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對下列被投資公司提列資產減損損失，彙總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 -	\$ 10,000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00
	<u>\$ -</u>	<u>\$ 12,500</u>

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47,000仟元。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母公司因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0.8%減少為0.7%。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52,237仟元。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一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16,667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3,333 仟股。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五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2,665 仟元及 19,175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066 仟股及 1,333 仟股。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七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分別為 6,000 仟元及 2,600 仟元，減資後股數分別為 1,000 仟股及 1,040 仟股。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500 仟元。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暨現金增資，減資後股數為 796 仟股。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分別為 29,159 仟元及 25,659 仟元。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比率為每 1,000 股換發 700 股，減資比例為 30%，減資後股數為 271 仟股。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951 仟元。

母公司於一〇〇年七月以 3,000 仟元出售凱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六月及八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4,090 仟元、4,447 仟元及 168 仟元，減資後股數已全數退還股東，退還股款金額已於一〇〇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已於一〇〇年度認列 4,574 仟元之投資利益。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一 土	○ 地	一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前 合	三 季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1,323	\$	255,295	\$	7,186	\$ 283,804
本期新增		-		-		286	286
期末餘額		<u>21,323</u>		<u>255,295</u>		<u>7,472</u>	<u>284,090</u>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465,550</u>		<u>15,094</u>		<u>-</u>	<u>480,6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00,693		6,006	206,699
折舊費用		-		4,055		314	4,369
期末餘額		-		<u>204,748</u>		<u>6,320</u>	<u>211,068</u>
期末淨額	\$	<u>486,873</u>	\$	<u>65,641</u>	\$	<u>1,152</u>	\$ <u>553,666</u>
	一 土	○ 地	○ 房屋及建築	年 其他設備	前 合	三 季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21,248	\$	254,999	\$	6,664	\$ 282,911
本期新增		-		-		522	522
期末餘額		<u>21,248</u>		<u>254,999</u>		<u>7,186</u>	<u>283,433</u>
<u>重估增值</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465,550</u>		<u>15,094</u>		<u>-</u>	<u>480,644</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195,335		5,571	200,906
折舊費用		-		3,951		319	4,270
期末餘額		-		<u>199,286</u>		<u>5,890</u>	<u>205,176</u>
期末淨額	\$	<u>486,798</u>	\$	<u>70,807</u>	\$	<u>1,296</u>	\$ <u>558,901</u>

母公司分別於六十三、六十八、八十、八十二、九十及九十六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重估淨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土地以外之折舊性資產，亦於六十三及六十九年度辦理重估，經主管機關審定重估增值總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三、出租資產

	一 土	○ 地	一 房	年 屋	前 及	三 建	季 築	合	計
<u>成本</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1,270			\$	1,155		\$	2,425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49				249
折舊費用		-			17				17
期末餘額		-			266				266
期末淨額	\$	1,270			\$	889		\$	2,159

	一 土	○ 地	○ 房	年 屋	前 及	三 建	季 築	合	計
<u>成本</u>									
期初餘額	\$	1,345			\$	1,223		\$	2,568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			240				240
折舊費用		-			18				18
期末餘額		-			258				258
期末淨額	\$	1,345			\$	965		\$	2,310

十四、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母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 232 仟元及 323 仟元。

十五、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母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熟階段，考量母公司未來多角化經營資金之需求及長期財務之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

金之需求，母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由董事會視實際情形，酌予保留盈餘或按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 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可供分配，亦不適用 92.01.30 台財證六字第 0920000457 號函關於揭露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資訊之規定。母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虧損撥補議案。

十六、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一〇一年前三季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14,424	-	-	14,424

(接次頁)

(承前頁)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3,000	-	-	3,000
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7,999	-	-	7,999
孫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長期股權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3,425</u>	<u>-</u>	<u>-</u>	<u>3,425</u>
	<u>14,424</u>	<u>-</u>	<u>-</u>	<u>14,424</u>

一〇一年九月底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市價為 95,343 仟元；一〇〇年九月底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市價為 55,532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及股票市價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股票市價	帳面價值	股票市價
子公司福興投資公司	\$156,723	\$ 95,343	\$ 29,988	\$ 11,550
子公司中天投資公司	-	-	88,761	30,796
孫公司福順投資公司	<u>-</u>	<u>-</u>	<u>37,974</u>	<u>13,186</u>
	<u>\$156,723</u>	<u>\$ 95,343</u>	<u>\$156,723</u>	<u>\$ 55,532</u>

子公司及孫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母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十七、所得稅

(一) 一〇〇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係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107	\$ 1,764
未實現兌換損失 (利益)	119	(420)
未實現修繕費	<u>273</u>	<u>41</u>
	2,499	1,385
減：備抵評價	<u>2,499</u>	<u>672</u>
	<u>\$ -</u>	<u>\$ 713</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其他損失	\$ 8,699	\$ -
虧損扣抵	8,533	6,370
未實現修繕費	<u>-</u>	<u>21</u>
	17,232	6,391
減：備抵評價	<u>17,232</u>	<u>6,371</u>
	<u>\$ -</u>	<u>\$ 20</u>

母子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九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皆為 17%。

(三)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母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二年度	\$ 7,890	\$ 1,287	一〇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27,638	27,638	一〇三年度
九十八年度	4,546	4,546	一〇八年度
九十九年度	3,975	3,975	一〇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u>12,746</u>	<u>12,746</u>	一一〇年度
	<u>\$ 56,795</u>	<u>\$ 50,192</u>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子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六年度	\$ 186	\$ 186	一〇一年度
九十七年度	328	328	一〇二年度
九十八年度	238	238	一〇三年度
九十九年度	400	400	一〇四年度
一〇〇年度	<u>405</u>	<u>405</u>	一〇五年度
	<u>\$ 1,557</u>	<u>\$ 1,557</u>	

母子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母 公 司	\$ 31,851	\$ 29,120
子 公 司		
福興投資公司	\$ 2,868	\$ 2,863

母子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一〇〇年底仍有累積虧損，並無盈餘可供分配，因是不計算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十八、用人及折舊費用

	一〇一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前三季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9,414	\$ 9,414
退休金	-	232	232
員工保險費	-	452	452
其他用人費用	-	231	231
	<u>\$ -</u>	<u>\$ 10,329</u>	<u>\$ 10,329</u>
折舊費用（註）	\$ 1,546	\$ 2,823	\$ 4,369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成本者	一〇〇年 屬於營業費用者	前三季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 9,331	\$ 9,331
退休金	-	323	323
員工保險費	-	712	712
其他用人費用	-	317	317
	<u>\$ -</u>	<u>\$ 10,683</u>	<u>\$ 10,683</u>
折舊費用（註）	\$ 2,309	\$ 1,961	\$ 4,270

註：未包含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分別為 17 仟元及 18 仟元（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損失）。

十九、合併每股盈餘

計算合併每股盈餘（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合併每股盈餘 （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淨利	\$ 9,722	\$ 9,722	125,356	\$ 0.08	\$ 0.08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淨利	\$ 56,740	\$ 56,740	139,780	\$ 0.41	\$ 0.41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淨利	\$ 8,428	\$ 7,578	125,356	\$ 0.07	\$ 0.06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					
而作為投資時之擬制					
資料					
屬於母公司股東之					
合併淨損	(\$ 55,464)	(\$ 56,314)	139,780	(\$ 0.40)	(\$ 0.40)

二十、金融商品交易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320,202	\$ 320,202	\$ 299,471	\$ 299,47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6,529	16,529	17,960	17,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84,727	-	196,892	-
存出保證金	107	107	260	260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2,667	2,667	1,180	1,180
存入保證金	6,962	6,962	4,799	4,799

(二) 母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當，其帳面價值應為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淨額、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其公平價值。
4.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 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

	公 開 報 價 決 定 之 金 額	
	一 〇 一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一 〇 〇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流動	\$ 16,529	\$ 17,960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投資，定期對投資標的進行評估，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母子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母子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母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析如下：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帳面價值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7,260	\$ 7,260	\$ 4,539	\$ 4,539
基金受益憑證	9,269	9,269	13,421	13,421
	<u>\$ 16,529</u>	<u>\$ 16,529</u>	<u>\$ 17,960</u>	<u>\$ 17,960</u>

3. 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母子公司從事國內上市(櫃)股票及基金之投資因具活絡市場，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杰亨實業)	該公司董事長與母公司董事長相同
黃立中	母公司董事長

(二) 母公司及子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示如下：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金額	佔各該科目%	金額	佔各該科目%
<u>前三季</u>				
營業收入—銷貨收入				
黃立中	<u>\$ 21</u>	<u>2</u>	<u>\$ 5</u>	<u>-</u>
租金收入				
杰亨實業	<u>\$ 36</u>	<u>30</u>	<u>\$ 36</u>	<u>27</u>

母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依一般正常交易條件為之。

二二、質抵押資產

母子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向銀行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銀行借款已全部清償，惟相關資產仍抵押於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 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 九月三十日
待售房地	<u>\$ 38,093</u>	<u>\$ 32,009</u>

二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四、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母子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倉儲部。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母子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倉儲部	\$ 16,229	\$ 16,846	\$ 14,683	\$ 14,537
其他	1,150	1,510	(28,187)	(20,561)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17,379</u>	<u>\$ 18,356</u>	(13,504)	(6,024)
利息收入			1,170	796
股利收入			49,022	27,372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269	4,879
租金收入			119	135
什項收入			26	4
利息費用			(87)	(89)
兌換(損)益			(698)	3,254
減損損失			-	(12,500)
金融商品評價淨損失			(9)	(1,296)
其他損失			(26,586)	(8,103)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9,722</u>	<u>\$ 8,42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投資損益、租金收入、什項收入、利息費用、兌換損益、減損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故母子公司無需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五、其 他

母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USD 2,063	29.30	\$ 62,337	USD 1,732	30.48	\$ 52,794
<u>採成本法之長期</u>						
<u>股權投資</u>						
美金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一)	USD 2,900	35.06	101,681 (註一)

註：係未含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底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母子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母子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

計畫，該計畫係由胡立三董事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專案小組	進 度 正 常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專案小組	已 完 成

(二)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母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93,392	\$ 193,392	F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3,392	(193,392)	-	F
固定資產淨額	557,749	1,948	559,697	C 及 D
出租資產—淨額	2,176	(2,176)	-	D
無形資產	-	228	228	C
其他資產	372,342	-	372,342	
總 資 產	<u>\$ 1,125,659</u>	<u>\$ -</u>	<u>\$ 1,125,659</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161,746)	\$ -	A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1,746	161,746	A
其他負債	6,780	-	6,780	
總 負 債	<u>\$ 168,526</u>	<u>\$ -</u>	<u>\$ 168,526</u>	
累積虧損	(\$ 461,405)	\$ 178,726	(\$ 282,679)	B 及 E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76,174)	-	B
庫藏股票	(156,723)	(2,552)	(159,275)	E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399,087	-	1,399,087	
股東權益	<u>\$ 957,133</u>	<u>\$ -</u>	<u>\$ 957,133</u>	

2.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84,727	\$ 184,727	F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184,727	(184,727)	-	F
固定資產淨額	553,666	1,964	555,630	C 及 D
出租資產－淨額	2,159	(2,159)	-	D
無形資產	-	195	195	C
其他資產	398,116	-	398,116	
總 資 產	<u>\$ 1,138,668</u>	<u>\$ -</u>	<u>\$ 1,138,668</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61,746	(\$ 161,746)	\$ -	A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161,746	161,746	A
其他負債	10,067	-	10,067	
總 負 債	<u>\$ 171,813</u>	<u>\$ -</u>	<u>\$ 171,813</u>	
累積虧損	(\$ 451,683)	\$ 178,726	(\$ 272,957)	B 及 E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174	(176,174)	-	B
庫藏股票	(156,723)	(2,552)	(159,275)	E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1,399,087	-	1,399,087	
股東權益	<u>\$ 966,855</u>	<u>\$ -</u>	<u>\$ 966,855</u>	

3. 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7,379	\$ -	\$ 17,379	
營業成本	2,300	-	2,300	
營業毛利	15,079	-	15,079	
營業費用	28,583	17	28,600	D
營業淨損	(13,504)	(17)	(13,521)	
營業外收益淨額	23,226	17	23,243	D
稅前淨利	9,722	-	9,722	
所得稅費用	-	-	-	
稅後淨利	<u>\$ 9,722</u>	<u>\$ -</u>	<u>\$ 9,722</u>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母子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累積虧損之金額為 176,174 仟元，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

列，且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因有累積虧損，故尚無盈餘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亦不適用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母子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母子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母子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並未對任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依其公允價值衡量。母子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及折舊性資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上述豁免選項，對母子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會計政策差異「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欄中說明。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A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土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161,746 仟元。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未實現重估增值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為 176,174 仟元。
C	無形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帳列其他設備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其他設備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他設備重分類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95 仟元及 228 仟元。
D	出租資產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出租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出租資產主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空間，因不能單獨出售，且所占辦公室面積並不重大，係無需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2,159 仟元及 2,176 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影響之會計科目及金額
E	庫藏股交易	<p>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部分，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時，係以九十一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可能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p> <p>轉換至 IFRSs 後，庫藏股票應自始以取回成本自權益中減除，並無上述過渡規定，是以應追溯調整權益變動表中庫藏股票相關科目之餘額。</p>	<p>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庫藏股重分類至累積虧損之金額為 2,552 仟元。</p>
F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	<p>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p> <p>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p>	<p>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84,727 仟元及 193,392 仟元。</p>

(三) 母子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母公司及其子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 市價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德信拉丁美洲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	\$ 880	-	\$ 880	註四
	安泰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0	5,488	-	5,488	註四
	匯豐拉丁美洲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0	2,901	-	2,901	註四
	普通股股票							
	智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7	-	7	註四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1,243	-	1,243	註四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3,185	-	3,185	註四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779	-	779	註四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	1,380	-	1,380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77	-	-	-	註六
	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6	10,660	5.0	18,141	註一及十一
	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	67,763	0.7	78,225	註一、五及十七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681	16.0	38,520	註四、九及十
	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註十二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33	16,490	3.3	29,875	註一及十八
	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	5,841	5.2	4,700	註一及七
	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1	2,729	0.1	3,449	註一、十三及十九
	杰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095	17.8	902	註一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50	4,947	0.8	4,713	註一、十六及二十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12,459	13.3	13,986	註八及九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509	83,620	99.9	83,620	註一、二及十五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係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母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4,424	95,343	10.3	95,343	註四
	世坤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	666	-	666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權淨值 / 市價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2	\$ -	0.3	\$ -	註六
	亞太工商聯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	-	-	-	註十四
	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92	6,149	6.6	6,900	註八及九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	2,913	0.5	2,529	註一及二一

註一：係依一〇一年九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二：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6,723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7,018 仟元後之淨額。

註三：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四：係按一〇一年九月底收盤價或淨值計算。

註五：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辦理現金增資，母公司因未參與認購，致持股比例由 0.8% 減少為 0.7%。

註六：中華商業銀行經評估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九十五年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七：太平洋生活休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29,159 仟元。

註八：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因該公司於九十八年九月辦理增資作業，增資比例為 12.66%，增資後股數為 9,013 仟股，惟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分別自 16.3% 及 7.4% 降低至 14.4 及 6.6%。另母公司於九十九年九月處分部分對法蘭絲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導致母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其喪失重大影響力，故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九：係依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十：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47,000 仟元。

註十一：國際前瞻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2,665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1,066 仟股。

註十二：中華世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〇年五月、九月及八月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分別退還股款 4,090 仟元、4,447 仟元及 168 仟元，減資後股數已全數退還股東，退還股款金額已於一〇〇年度視為投資成本收回，超過成本部分已於一〇〇年度認列 4,574 仟元之投資利益。

註十三：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辦理減資換發新股比率為每 1,000 股換發 700 股，減資比例為 30%，減資後股數為 271 仟股。

註十四：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因考量該金融資產價值業已減損，已於以前年度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註十五：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興投資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與持股 99.9% 轉投資之子公司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順投資公司）及子公司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天投資公司）合併經營，合併基準日為一〇〇年十一月三十日。以福興投資公司為存續公司，福順投資公司及中天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雙方約定換股比例為中天投資公司股票 1.066 股換發福興投資公司股票一股，合計發行普通股 15,01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轉投資福順投資公司股數則依法消除。

註十六：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500 仟元。

註十七：京華城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52,237 仟元。

註十八：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16,843 仟元。

註十九：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已認列減損損失 951 仟元。

註二十：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3,9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650 仟股。

註二一：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七月完成辦理減資退還股款作業，退還股款 2,100 仟元，減資後股數為 350 仟股。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註二)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66號2樓	投資業務	\$ 425,000	\$ 425,000	41,509	99.9	\$ 83,620 (註三)	\$ 47,602	\$ 580	註一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係依一〇一年九月底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三：對子公司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帳面價值，係扣除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成本 156,723 仟元及加上該子公司對母公司股票投資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47,018 仟元後之淨額。

註四：投資公司期末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期末淨值業已全數沖銷。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一〇一年前三季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生產水泥產品	\$ 668,710 (19,106 仟美元) (註二)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四)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 -	\$ -	\$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6%	\$ - (註一)	\$ 54,681 (註五)	\$ 25,926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101,681 (2,900 仟美元) (註二)	\$580,122

註一：係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係按投資時之歷史匯率衡量。

註三：投資限額為母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千萬元較高者。

註四：母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及八月十七日經投審會核准，直接投資大陸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

註五：洛陽中合祥水泥有限公司經母公司評估價值業已減損，截至一〇一年九月底止已提列減損損失金額 47,000 仟元。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原名：中福振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36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2%
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36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2%

一〇〇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 36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0.2%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收取 -
1	福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36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0.2%
2	中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3	福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	租金費用	7	一般正常條件，按月支付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